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6007180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 1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
第 3 條

有關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檢舉及獎勵事宜，依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

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（以下簡稱檢舉案件），經裁處罰鍰確定且罰鍰實收者，由動保處發給獎金。

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七十發給獎金；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未達一定數額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。

前項所稱一定數額，為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
同一檢舉案件經第一次裁處並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，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裁處之罰鍰實收數為計算基準。

第 5 條

檢舉人檢舉案件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，向動保處檢舉：

- 一 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件號碼。
-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、名稱及地址。
- 三 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違規地點及相關資料。

檢舉案件非以書面而係以言詞檢舉者，動保處應作成紀錄，並得錄音存證。

第 6 條

檢舉案件經二人以上聯名檢舉者，其獎金應平均發給。

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而查獲同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者，其獎金應由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具領；無法分別先後者，平均發給。

第 7 條

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，動保處應於罰鍰實收後，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：

- 一 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。
- 二 未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。
- 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。
- 四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。
- 五 以言詞檢舉，拒絕配合製作紀錄。
- 六 檢舉前，已由動保處調查、處理之案件。
- 七 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
- 八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
同一檢舉案件，經依前項發給獎金後，不再重複發給、追回或變更。但裁處罰鍰處分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，可歸責於檢舉人，或為檢舉人對動保處所隱匿者，其已領取之獎金，動保處得予追回。

第 8 條

依本辦法核發之檢舉案件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
第 9 條

動保處對於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保密。

檢舉案件之檢舉書、紀錄及其他資料，除有必要外，不得附於調查案卷內。

。

動保處對於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安全，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

第 10 條

動保處應設置檢舉信箱、專線、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，以受理檢舉案件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動保處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